



No: ZSJC(2020)HJ904

监 测 报 告

Monitor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., Ltd.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采样点位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202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 ◎2#205车间排气筒出口 ◎3#202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 ◎4#203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 二、废水：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
检测项目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~◎3#：非甲烷总烃 ◎4#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 二、废水：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二氯甲烷、总有机碳、色度、急性毒性
采样频次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
样品状态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采气袋、玻璃瓶等吸收待测物质或盛装样品
样品标识	HJ20904CW1、HJ20904CG1~8等
采样日期	2020年9月30日

监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 7820	0.07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BT125D	1.0mg/m ³
废水	色度	GB/T 11903-1989	具塞比色管	2 倍
	急性毒性	GB/T 15441-1995	智能化生物毒性（污染）测试仪 DXY-3	0.02mg/L (选用参比 毒物氯化汞 来表征)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L	0.1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T-1901	0.05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0.025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	0.01mg/L
	二氯甲烷	HJ 620-2011	气相色谱仪 7890B	6.13 μg/L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
		非甲烷总烃	颗粒物
9月30日	◎1#202车间1号排气筒出口	0.54	-
	◎2#205车间排气筒出口	0.63	-
	◎3#202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	1.22	-
	◎4#203 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	2.83	ND

注: “ND”代表未检出。

监测报告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二氯甲烷: $\mu\text{g/L}$, 色度: 倍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9月30日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色度	64
		急性毒性	0.02L
		总有机碳	70.6
		总氮	193
		氨氮	173
		总磷	16.8
		二氯甲烷	9.02

注: ①“L”代表低于检出限; ②急性毒性选用参比毒物氯化汞(mg/L)来表征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报告编写人:

审核人:

授权签字人:

批准日期: 2020年10月10日

附 录



附图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2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……附录结束……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监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 1999 号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1369912



No: ZSJC(2020)HJ977

监 测 报 告

Monitor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., Ltd.

监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采样点位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202车间1号排气筒 ◎2#205车间排气筒 ◎3#202车间2号排气筒 ◎4#203车间2号排气筒 二、废水：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
检测项目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 二、废水：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二氯甲烷、总有机碳、色度、急性毒性
采样频次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
样品状态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采气袋、玻璃瓶等吸收待测物质或盛装样品
样品标识	HJ20977CW1、HJ20977CG1~8等
采样日期	2020年10月26日

监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 7820	0.07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BT125D	1.0mg/m ³
废水	色度	GB/T 11903-1989	具塞比色管	2 倍
	急性毒性	GB/T 15441-1995	智能化生物毒性（污染）测试仪 DXY-3	-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L	0.1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T-1901	0.05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0.025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	0.01mg/L
	二氯甲烷	HJ 620-2011	气相色谱仪 7890B	6.13 μg/L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
		非甲烷总烃	颗粒物
10月26日	◎1#202车间1号排气筒	1.07	-
	◎2#205车间排气筒	1.29	-
	◎3#202车间2号排气筒	1.15	-
	◎4#203 车间 2 号排气筒	1.21	3.20

监测报告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二氯甲烷: $\mu\text{g/L}$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0月26日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色度	8
		急性毒性	<0.02
		总有机碳	52.8
		总氮	126
		氨氮	56.5
		总磷	20.8
		二氯甲烷	31.4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写人:

审核人:

授权签字人:

批准日期: 2020年10月31日

附录



附图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2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监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 1999 号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1369912



No: ZSJC(2020)HJ1083

检 测 报 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820	0.07mg/m ³
废水	总磷	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0.01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901	0.05mg/L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11月25日	非甲烷总烃	◎1#202车间排气筒1#	0.52
		◎2#205车间排气筒2#	1.12
		◎3#202车间排气筒2#	1.10
		◎4#203车间排气筒2#	0.93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1月25日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总磷	147
		总氮	318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报告编写人:

安芳

审核人:

刘同

授权签字人:

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0年11月30日

附 录



附图 废水及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 1999 号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1369912



No: ZSJC(2020)HJ1207

检 测 报 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采样点位	一、无组织废气：◎1#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◎2#厂界下风向 1 号采样点 ◎3#厂界下风向 2 号采样点 ◎4#厂界下风向 3 号采样点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202 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◎2#202 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◎3#203 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◎4#205 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 ◎5#203 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◎6#205 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 三、废水：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
检测项目	一、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#-4#：非甲烷总烃；5#-6#：甲醇 三、废水：总磷、总氮、硫化物
采样频次	1 次/天，1 天
样品状态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采气袋、玻璃瓶等收集或盛装待测物质
样品标识	HJ201207CW1、HJ201207CG1~4、HJ201207CG11~26、HJ201207CG51~62等
采样日期	2020年12月22日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臭气测定装置	-
	氯化氢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600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820	0.07mg/m ³
	氨	HJ 53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0.004mg/m ³
	硫化氢	GB/T 14678-1993	气相色谱仪 7890B	0.0010mg/m ³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820	0.07mg/m ³
	甲醇	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7890B	2mg/m ³
废水	总磷	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0.01mg/L
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	0.005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901	0.05mg/L

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			
		臭气浓度	氯化氢	非甲烷总烃	氨	硫化氢
12月22日	◎1#厂界上风向对照点	<10	0.01L	0.14	0.012	ND
	◎2#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	<10	0.11	0.31	0.035	ND
	◎3#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	<10	0.16	0.34	0.028	ND
	◎4#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	<10	0.11	0.46	0.031	ND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2月22日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总氮	247
		总磷	135
		硫化物	0.005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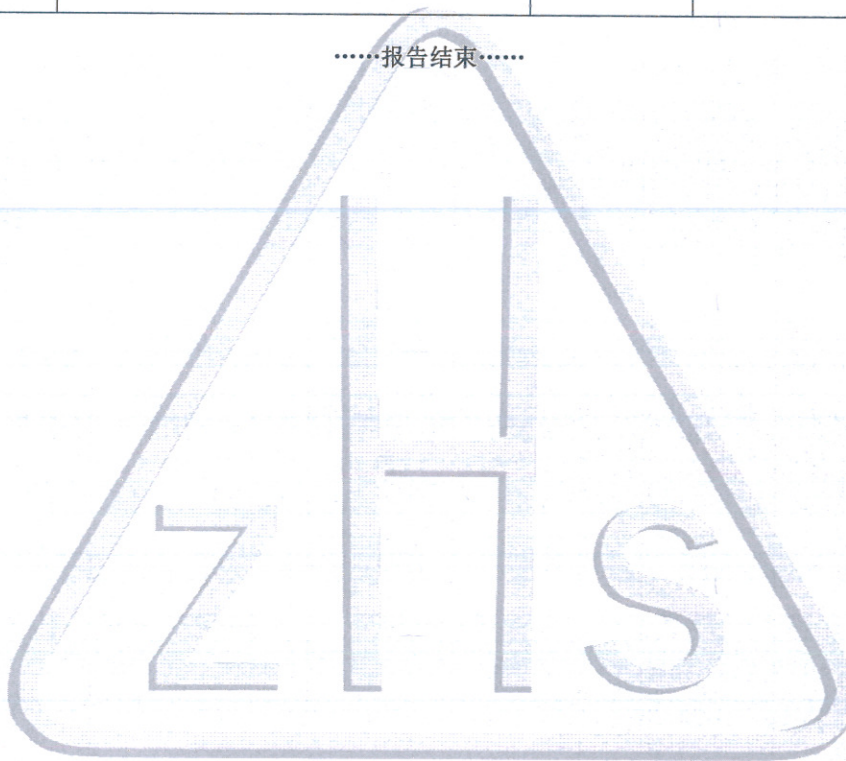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^3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2月22日	◎1#202 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6.10
	◎2#202 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		5.74
	◎3#203 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		6.85
	◎4#205 车间 2 号排气筒出口		5.90
	◎5#203 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	甲醇	5
	◎6#205 车间 1 号排气筒出口		17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报告编写人: 王璐

审核人: 刘同

授权签字人: 王璐

批准日期: 2020年12月25日

附 录



附图 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



附图 2 无组织废气、废水采样点位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 1999 号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1369912